

#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室

參、主席：黃東治副校長兼教務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劉馥瑜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## 註冊組

一、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已於 5 月 30 日完成現場審查作業，筆試及術科考試將於 6 月 15 日(六)、6 月 16 日(日)舉行。

二、108 學年學士班轉學考報名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，並訂於 6 月 29 日考試。

三、108 學年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。

四、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已於 5 月 24 日放榜完畢，正取生部份全數報到完成。

## 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

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一段選課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0 日-108 年 6 月 16 日，教師於 6 月 9 日前上網填寫授課大綱。第一階段選課前(6 月 9 日)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者，每科(班)每學期加 1 分，每學期至多加 5 分。

第二階段選課日期：108 年 9 月 16 日-25 日(決選為 25 日 12:00)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### 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計 4 系、3 所、3 專班、1 學程及通識中心新修，其中運

技三系之課程總表提送107-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課程模組新修為運保系、體推系（附件三）。

四、108-1學期共計3門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
五、同意成立通識中心課程審查小組。

六、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# 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技擊系學生匡芋葶、王妤等2人申請108學年度轉系乙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。

二、匡芋葶、王妤等2人經體推系辦理書面資料審核與口試，皆符合該系自  
訂錄取標準，申請及錄取名單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通識教育中心107-1通識課程「基礎韓文」修改學生成績乙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授課兼任教師金秀真於規定時間輸入學期成績，其中學生(1068018)蔡曜  
輿於107-2開學後向金師表示成績有問題(不及格)。

二、蔡生表示有參與該課程之期末考試，但金師並未找到該生之考卷。

三、因有同學證明該生確實有參加期末考試，故金師同意該生於108年4月  
24日再補考一次。

四、敬請 惠允同意將該學生之學期總分數由50分修正為72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通識中心轉知各授課教師審慎處理學生考試及成績事  
宜。

#### 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體育推廣學系

案由：有關體推系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「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1學時。共修習兩學期，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。每學期上課總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」。
- 二、按實際服務學習課程操作，固定時間上課、每週教師上課時數1小時，與一般學科課程無異，且為保障學生修課學分權益，應同學科課程，採授滿18小時為1學分之原則(本校學則第35條)。
- 三、擬提案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現場出席人員意見，體育學院黃永旺院長、競技學院詹貴惠院長、管理學院陳成業院長及運保系蔡錦雀主任(現場電話連線方式)，皆贊同服務學習課程變更為1學分。
- 二、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文字為：服務學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為必修，1學分，1學時。共修習兩學期，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。每學期上課總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。107學年度(含)以前為零學分。
- 三、第三點修正文字為：本課程零學分者，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；1學分者，成績依一般課程處理。不通過者必須重修。
- 四、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單位申請新課號，規範為1學分，同時修正108學年度課程總表。
- 五、本案修正通過後並自108學年度起實施。

#### 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實習導師制度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7-2學期高教深耕計畫(業界實習導師、教學助理)審查相關討

論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「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實習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修正草案(附件2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3)。

決議：

一、產經系王凱立主任表示：建議於第二階段(四成經費)審查前能公告審查基準，避免委員於審查會議上難以判斷申請案件之優先順序。

主席裁示：相關細節建請王主任與教務處討論商議，如有修訂法規之需求再提。本案就以經費補助原則法條先行修改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07-2學期高教深耕計畫(業界實習導師、教學助理)審查相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修正草案(附件2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3)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原則第1點：修改為由游泳課程優先補助，且達60人以上可優先同意補助2位。

二、刪除審查原則第3點：「授課教師為當學年度獲教師教學獎勵者，將於各評比項目中列為優先。」讓審核標準一致。

三、保留「數位教學助理」之補助機制，避免未來為因應開設數位學習型課程之教師而又修改法規，且同時亦能鼓勵本校教師推動數位學習及開設相關課程之成效。

四、產經系王凱立主任表示：建議將預算金額平均分配各系所，由各單位配置TA，避免實質有危險性之課程如：登山、攀岩或術科課程未能爭取到TA補助。

主席裁示：以本次修訂法規先行執行，日後如有修正需求再提出審議。

五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### 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：競技學院

案由：有關運技三系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修訂：

- (一) 刪除說明：七、至少完成本校任何一組課程模組(可跨系)。(校規定)
- (二) 原 SB146 運動專長實務(一)、SB264 運動專長實務(二)、SB360 運動專長實務(三)、SB462 運動專長實務(四)；修正為 SB147 運動專項指導(一)、SB265 運動專項指導(二)、SB366 運動專項指導(三)、SB467 運動專項指導(四)。

三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修訂：

- (一) 刪除畢業門檻「二、完成校內任一課程模組(校訂畢業條件)。」之規定。
- (二) 新增「射擊(二)」課程
- (三) 原 SC365 運動專長實務(一)、SC366 運動專長實務(二)、SC460 運動專長實務(三)、SC461 運動專長實務(四)，修正為 SC\*\*\*運動專項指導(一)、SC\*\*\*運動專項指導(二)(改為全學年課程，每學期 1 學分 2 學時)。

四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修訂：

- (一) 刪除畢業門檻「二、完成校內任一課程模組。」之規定。
- (二) 原 SA358 運動專長實習(一)、SA359 運動專長實習(二)、SA446 運動專長實習(三)、SA447 運動專長實習(四)，修正為 SA\*\*\*運動專項指導(一)、SA\*\*\*運動專項指導(二)(改為全學年課程，每學期 1 學分 2 學時)。

決議：技擊系課程總表之新增課程誤植，修正為「運動專項指導(二)」。  
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4：35。